

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8日，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